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，以政务公开为抓手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依法行政、阳光施政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我局围绕行政权力运行、工作动态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执法检查、大气和水环境信息、行政处罚等领域共公开政府信息 752 条，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，细化目录标准和内容规范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更新频率规定，落实各项公开内容责任科室，定期动态更新信息，及时对各栏目进行更新、增加及删除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严格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

理工作质量。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宗，办结 16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、具体公开事项等工作，由专人负责网站公开信息，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、年度报告、保密审查等工作，严格执行层级责任制和督办工作机制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工作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管理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，规定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建议，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公开属性，并及时按要求对我局相关文件属性进行清理调整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完成我局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按照工作要求做好日常管理，及时更新信息。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标准指引，结合本部门实际、权责清单以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容，在区政务公开办指导下，制定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并按时在区政府网站以栏目的形式公开，按要求对栏目进行信息加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，明确分管领导，确定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。配合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门开展工作，及时与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门、区政数局以及上级部门的横向和纵向的沟通，坚持政

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及时参加相关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0	54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	-1	418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4	0	260
行政强制	10	0	37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5	247.1068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1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0	0	0	0	0	3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	
	2.重复申请	0	1	0	0	0	0	1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5	1	0	0	0	0	1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在基础工作、载体建设、监督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经验不足；二是在信息载体建设上创新不够，形式单一，有待加强宣传推广；三是一些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公开时效性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，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有待加强。

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按照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要求，充实专栏中各栏目的内容，逐步完成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让政务公开真正惠及公众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继续组织有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项公开工作内容培训，不断加强人员素质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和服务质量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创造条件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，充分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广州市生态环境增城分局

2021年1月1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